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四季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同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姵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61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